中国科学院公派出国留学研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优秀人才的国际交流培养，拓展骨干人才的国际视野，提高公派出国留学研修（以下简称公派留学）工作成效，结合我院发展战略及国家公派留学政策调整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派留学人员按经费来源和主管部门的不同分为国家公派、院公派和单位公派三类。人事局为我院公派留学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三条 公派留学工作按照“择优遴选、多元资助、分类派出、分级管理”的原则，使各类留学资源衔接互补，发挥最佳效益，提高我院优秀人才及团队的国际竞争力。院每年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要求，组织院属单位各类人才积极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院公派留学主要面向单位骨干人员，根据项目设置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派优秀骨干人才出国留学；单位公派留学结合科研工作需要，以短期访问为主，灵活派出，派出前需报院人事局备案。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四条 院公派留学项目种类包括：交流项目、访学项目、研修项目。院根据人才培养需要，适时调整项目设置和派出规模。

　　第五条 申请院公派留学项目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后回国为国家建设和我院发展服务。

　　（二）具有中国国籍，须为我院正式在册职工。

　　（三）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工作表现突出。

　　（四）身心健康。

　　（五）符合所申请项目的其他具体要求。

　　院公派留学资助范围暂不包括：已获得国家或院公派留学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正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员；曾获得院公派留学资格，未经院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院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已享受国家或院公派留学项目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规定“留学回国服务期”的人员。

　　第六条 项目具体要求及资助标准

　　（一）交流项目

　　选派目的：采取学术休假的方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更加宽松自由的学术环境，加强与国际同行的学术交流及合作，提升对世界科技前沿的把握能力。

　　基本条件：我院“特聘研究员”，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

　　派出方式：个人派出

　　留学期限：2-6个月

　　资助经费和派出待遇：按照国家公派留学高级研究学者的国际旅费和奖学金标准执行。派出期间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各项待遇保持不变。

　　（二）访学项目

　　选派目的：支持我院优秀中青年骨干赴国外先进科研机构（大学）进行访学，了解世界科技前沿，提升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和主持科研项目的能力。

　　基本条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45周岁（含）以下，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承担“一三五”任务骨干人员、院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等优先选派。

　　派出方式：个人派出

　　留学期限：6-12个月

　　资助经费和派出待遇：按照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的国际旅费和奖学金标准执行。留学期间，前3个月派出单位应发放全部“三元”结构工资；第4个月起，按照基本工资和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标准发放留学期间的国内工资待遇。留学期内，派出单位应继续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派出留学上一年度本人工资收入中包含的个人缴费基数项目依规确定。

　　（三）研修项目

　　选派目的：支持我院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赴国外进行研修，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扩展国际视野，促进知识与技能的更新。

　　基本条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或六级职员及以上的管理人员，年龄45周岁（含）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五级职员及以上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到50周岁），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

　　派出方式：个人派出或组成团组统一派出。鼓励定向选派。

　　留学期限：个人类项目6-24个月，团组类项目1-3个月。

　　资助经费和派出待遇同“访学项目”。

　　第三章 申请选派

　　第七条 院公派留学每年由院发布选派计划及有关项目申报通知，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科研任务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求，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推荐派出人员。

　　第八条 院公派留学人员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派出，逾期指标作废。原则上院不受理延期派出、变更留学身份和变更留学国别的申请。

　　第九条 院公派留学人员（除定向选派项目外）应按照申报计划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前应达到院公派留学人员外语水平要求，具体要求以《录取通知书》中的要求为准。

　　第十条 院公派留学人员与国外对口机构协商确定留学规划，原则上应集中派出。留学期限在12个月及以上的留学人员派出期间，确因派出单位研究工作需要临时回国的，经单位审核同意，12个月项目可临时回国1次，18个月及以上项目临时回国不得超过2次。每次临时回国时长不得超过20天。如在留学期间临时回国累计超过20天，需按天（超期天数）退还生活费。院不负责临时回国的往返国际旅费。

　　留学期限在6个月及以下的院公派留学人员不享有休假待遇。如在留学期间回国需按天退还生活费。留学期限为12-24个月的留学人员，可在留学期间享受1次回国休假的机会，其中，12-18个月项目回国休假时间不得超过15天；24个月项目回国休假时间不得超过20天（院不负责回国休假的往返国际旅费）。已因工作需要办理过临时回国的院公派留学人员不再享受回国休假的机会。

　　第四章 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院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派出单位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期限6个月及以上者，协议书须公证；留学期限6个月以下者，协议书是否公证由派出单位自行决定。协议书由派出单位自行制定，内容应包括：出国期限、进修内容、留学期间所在单位提供的待遇、延期和违约条款、担保人、回国工作安排等内容。协议中需明确回派出单位的“服务期”，且应对逾期不归和违约赔偿予以规定。

　　第十二条 院公派留学人员派出前需交纳“保证金”，金额为：留学期限3个月及以下者为10000元人民币；留学期限6个月者为15000元人民币；留学期限12-18个月者为30000元人民币；留学期限24个月者为50000元人民币。人事局委托中国科学院科学教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科教中心）代为管理“保证金”。“保证金”将以活期存款形式存入银行，不得私自挪用。

　　第十三条 院公派留学人员出国后应持院开具的报到证及时到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办理生活费领取等相关手续，并定期汇报自己的学习和工作情况，取得他们的指导和帮助。为保证出国留学人员的合法权益，自带生活费的院公派留学人员也须向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以保证密切联系和沟通。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应在留学期间努力学习和工作，完成预定的学习任务，不得从事与留学身份不符的活动。各单位有责任做好公派留学人员在外期间的联系工作，应指定专人联系、了解并指导留学人员的学习及工作进展情况；向在外留学人员通报单位科研进展以及学成回国后的工作安排等信息，为留学人员安心学习、刻苦钻研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第十五条 因研究工作需要延期回国的院公派留学人员，应提前2个月向国内派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包括详细的延期期间工作计划、合作者或导师的延期说明及经费安排等，经派出单位同意并报院人事局批准后方能延期。院不提供延长留学期间的生活费，如延长留学时间超过3个月，院不提供返程机票。

　　第十六条 因派出单位研究工作需要临时回国或提前终止留学项目回国的院公派留学人员，应提前1个月向国内派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院人事局审批。提前（临时）回国后须退还多领取的国外生活费，退还数额按提前（临时）返回的天数计算。如提前（临时）回国期间未在国外使（领）馆教育处（组）领取该时段生活费或已将生活费退返使领馆教育处（组）者，须持国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相关证明。

　　第十七条 院公派留学人员在项目（3个月以上项目）执行期间，须每3个月向派出单位和院人事局提交研修报告（含国外合作者鉴定）。

　　院公派留学人员在完成留学任务后，需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个人留学总结报告、国外邀请人（合作者）鉴定评价、派出单位考核评价。上述综合评价材料须在留学人员回国后1个月内经派出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院人事局。

　　第十八条 院公派留学人员提交综合评价材料后方可到科教中心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按期回国或经院批准延期回国并按规定回派出单位履行义务的留学人员，“保证金”将全额（含批准留学期限的活期利息）退还本人。经院批准提前回国，按实际回国天数退还国外生活费并按规定回派出单位履行义务的留学人员，“保证金”将全额（含实际执行留学期限内的整月活期利息）退还本人。

　　第十九条 留学期限6个月及以下的院公派留学人员“留学回国服务期”不少于2年，留学期限12个月及以上的院公派留学人员“留学回国服务期”不少于3年。院公派留学人员如不能按期或不再回我院服务，本人或派出单位需偿还所有出国留学费用，包括往返国际旅费和奖学金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述费用将交院财务负责按国家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公派留学国际旅费和奖学金标准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院2012年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公派留学管理办法》（科发人教字〔2012〕151号）同时废止。